

廣東省全面推進清潔生產工作 構建綠色製造體系

為深入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廣東省經濟及信息化委員會和省環境保護廳早前印發了《廣東省關於全面推進綠色清潔生產工作的意見》，以提高全省綠色資源利用效率和污染防治總體水平，構建綠色製造體系，大力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可持續地發展當地經濟社會。

清潔生產是促進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護相協調的生產模式，在生產和服務的全過程，應用「污染預防」的環境思維，通過持續採取改進設計、使用清潔的能源和原料、應用先進的工藝技術與設備、改善管理、綜合利用等措施，有效實現「節能、降耗、減污、增效」，是製造業傳統發展模式的根本變革，也是全面推行綠色製造、實現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著力點。

「十二五」期間，廣東省清潔生產工作發展迅速，共有6,979家次企業完成清潔生產審核工作，共實施188,766項清潔生產方案，投入317億元（人民幣，下同），產生715.08億元經濟效益。通過清潔生產，這些企業節能減排效益顯著，每年可節能368萬噸標煤；削減8.4萬噸COD產生量、5,414噸氨氮產生量、8.4萬噸二氧化硫產生量、7.1萬噸氮氧化物產生量、957.6萬噸二氧化碳產生量，為全省完成節能減排目標任務，加快產業轉型升級作出了重要貢獻。

全面推進清潔生產不僅能夠實現可觀的節能減排效果，同時也是企業降成本、增效益的重要

舉措。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製造2025》也對綠色清潔生產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所以，廣東省各地、各部門將會把清潔生產視為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重點之一，並作為建設綠色廣東的重要著力點，加強政策法規引導，完善標準體系建設，創新清潔生產推行方式，加強激勵與約束機制，有計劃、分步驟地推動全省經濟社會持續、快速、協調地健康發展。

基本原則

結合全面推進與重點突破——既要採取有效措施，全面推進工業清潔生產工作，又要加強對重點行業、重點園區及重點流域的清潔生產推行和監管力度，並逐步向服務業、建築業、農業等領域拓展。

結合因地制宜與分類指導——既要考慮廣東省不同區域技術經濟發展差異，差別化推進各地清潔生產工作，又要根據企業個體差異，針對不同行業和不同企業規模，實施分類指導，提高成效。

結合政策引導與市場機制——既要加強政府的宏觀指導作用，加大財政投入和激勵政策的支持力度，又要強化企業的主體意識，發揮技術支撐單位等市場機制的作用和公眾參與的積極性。

工作目標

「十三五」期間，廣東省將開展清潔生產審核企業超過 10,000 家次，節約 400 萬噸標準煤和二億噸水，減少排放 1,000 萬噸二氧化碳，削減 10 萬噸 COD 產生量、10 萬噸二氧化硫產生量、0.6 萬噸氨氮產生量、八萬噸氮氧化物產生量。

到「十三五」期末，當局會基本完善清潔生產的政策法規，構建好重點行業的相關技術標準體系，並高效運行相應的審核驗收規範制度；同時，也會開發應用一批清潔生產共性技術，建立一批相關的區域中心和行業技術聯盟。

主要任務

創新清潔生產推進模式

建立統一協調機制——

1. 廣東省各級經濟和信息化、環保部門將發揮各自職能優勢，建立統籌協調的工作推進機制。
2. 省經濟和信息化委會同環境保護廳將組織和開展廣東省清潔生產規範性文件的制修訂工作，統一自願性和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工作流程、驗收程序、審核報告編製規範、評價尺度和審核績效報送要求。
3. 地級以上市經濟和信息化、環保部門將會聯合制定該區清潔生產推進工作方案，確定總體目標、主要任務、分年度推進計劃和計劃審核名單，經地級以上市人民政府審定，並報送省經濟和信息化委、環境保護廳備案後印發實施。

實施差別化審核制度——

1. 對於生產工藝簡單、環境影響較少的企業，有關部門會簡化其審核流程，只要求企業實施清潔生產後，要將審核報告報地級以上市經濟和信息化、環保部門備案。
2. 對能耗較高或環境影響較大的企業，有關部門會按照規範清潔生產審核流程，要求企業組織和實施清潔生產改造方案後，要將審核報告報地級以上市經濟和信息化、環保部門備案。
3.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需要驗收或申請市級清潔生產企業稱號的企業，將由地級以上市經濟和信息化、環保部門進行驗收。
4. 對於在清潔生產審核中，完成質量高、清潔生產水平達到國內（省內）領先的企業，可經由地級以上市經濟和信息化部門推薦，經承接省級清潔生產企業審核驗收職能的行業協會驗收後，再授予省級清潔生產企業稱號。

完善差異化獎懲機制——

1. 對按時或提前完成清潔生產審核的企業，當局會在項目推薦、申報、財稅獎勵、環境評價等方面給予政策傾斜。
2. 對逾期末完成清潔生產審核的企業，當局會取消相關優惠政策，並納入下一輪審核名單。
3. 對在清潔生產工作中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當局會依法表彰和獎勵；
4. 對工作不力、推諉塞責，影響工作進度和效果的地方和單位，當局會通報批評。

推動企業實施清潔生產

1. 加大「雙超」、「雙有」及「高能耗」企業開展清潔生產的工作力度，對於已納入國家或省、市級能耗、環保重點監控企業名單的企業，在「十三五」期間，有關部門會針對他們開展新一輪清潔生產審核。
2. 重金屬污染防治重點防控行業、產能過剩行業、《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污染防

治行動計劃》，以及國家或省環保規劃規定開展清潔生產的重點行業，如鋼鐵、水泥、化工、石化、焦化、原料藥製造、有色金屬、造紙、氮肥、印染、製革、電鍍、農副食品加工、平板玻璃、農藥、煤化工、多晶硅、電解鋁、造船等行業，須按有關規定開展清潔生產審核。

3. 當地將針對已實施清潔生產的審核企業，建立長效管理機制；同時，會重點對未實施審核的企業，開展相關工作。
4. 加大淡水河、石馬河、廣佛跨界河、茅洲河、練江及小東江等重點流域的工業企業清潔生產工作力度，流域內污染企業必須全面實施相關審核。
5. 引導和鼓勵企業採用先進的生產工藝設備，做到源頭削減，實現節水減排。
6. 加大省級以上開發區、產業轉移園，以及電鍍、印染、化工、製革、造紙和電子拆解等專業園區或基地清潔生產力度。
7. 開展園區（基地）清潔生產審核方法的研究工作，集中推廣行業清潔生產的先進共性技術和設備，著力推動園區綠色化、循環化和生態化改造，園區內企業清潔生產審核率務求超過80%。
8. 積極拓寬清潔生產審核領域，推動規模以上的工業企業帶動其供應鏈上的企業積極實施該審核，全面提升綠色製造水平。

加強研發和推廣清潔生產共性技術

1. 當地會建立政府引導和扶持、企業主導實施的清潔生產技術研發機制。
2. 在省重大科技專項、中小企業科技創新基金等各類科技資金中，積極安排或傾斜支持清潔生產技術研發的公益性項目，重點支持研發節能、降耗、減污、增效的清潔生產共性技術和產品。
3. 鼓勵企業加大清潔生產技術研發力度，推動產學研協同創新，加強引進、吸收和再創新

國際前沿的節能環保技術，開發和推廣一批適合廣東省行業特色的相關技術和裝備。

4. 加大對先進清潔生產共性技術的推廣和應用力度，開展一批清潔生產技術改造示範項目，加強對應用示範工作的跟蹤評估與進展交流，定期發佈重點行業清潔生產技術應用規範。

建立清潔生產信息化公共服務平台

清潔生產審核信息化管理 ——

1. 當地將構建廣東省清潔生產審核信息化管理系統，實現省、市、縣三級統一的清潔生產審核信息化平台，用於企業網上註冊申報、審核信息和績效數據入庫存儲、逐級上報、分類統計和實時查詢。
2. 加強信息數據的規範性、準確性和實時性，提高政府部門對清潔生產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加強清潔生產信息服務 ——

1. 建立清潔生產門戶網站，面向全社會、集中展示相關的工作動態、法規政策、標準體系，以及審核方法等資源信息。
2. 建立清潔生產技術成果庫、專家人才庫等，為技術和諮詢服務提供展示平台，為有需要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信息服務。

完善清潔生產信息公開制度 ——

1. 在省清潔生產門戶網站及各地清潔生產管理部門政府網站，設置相關信息公開欄目。
2. 開放清潔生產審核企業名單、企業審核後資源節約、污染防治成效信息等，接受社會公眾監督。

構建多元化清潔生產技術服務體系

1. 鼓勵有條件的地區建立清潔生產服務中心，以協助地方政府部門開展相關技術支撐工作。
2. 建立重點行業清潔生產技術聯盟，集中專業和技術優勢，有針對性地開展行業有關政策

研究、技術攻關和推廣，編制重點行業清潔生產指南和案例。

3. 培育一批高水平、專業化的清潔生產服務機構，為企業提供優質的相關技術服務。
4. 公佈清潔生產服務機構年度業績情況，發揮優秀服務機構的示範引領作用。
5. 進一步完善廣東省清潔生產專家庫，建立一支專家隊伍，加強對專家的交流培訓，統一清潔生產評價指標體系的理解和評估驗收尺度，為全面開展清潔生產提供人才資源支持。

加強對外合作

1. 以「清潔生產夥伴計劃」為契機，廣東省將建立粵港清潔生產長期合作機制，深入推動兩地企業節能環保、清潔生產及資源利用方面的合作。
2. 積極開展與國內外有關組織、政府部門在清潔生產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研究和借鑒國際、國內先進經驗，促進技術、人才和信息交流，全面提升廣東省清潔生產水平。



■ 粵港兩地多年來舉辦了不少「清潔生產夥伴計劃」相關的培訓會，推動兩地企業在節能環保、清潔生產及資源利用方面的合作。

保障措施

完善政策標準體系

1. 積極推進《廣東省清潔生產促進條例》立法工作，完善相關配套法規和政策措施，鼓勵企業推行清潔生產。
2. 加緊修訂《廣東省清潔生產審核及驗收辦法》，規範企業的清潔生產行為，以及政府管理的有關流程及要求。
3. 結合廣東省產業特色和實際情況，研究制定地方重點行業清潔生產評價指標體系，鼓勵行業協會、學會制定和發佈綠色清潔生產團體標準。

完善激勵機制

創新投入方式 ——

1. 各地財政、經濟和信息化、環保部門會將清潔生產審核驗收工作的經費，納入同級政府預算，有條件的地方或會設立清潔生產專項資金。
2. 各級經濟和信息化部門會利用清潔生產、技術改造、節能減排等資金，資助企業實施有關方案，並獎勵審核成效顯著的企業，也會支援相關研究、示範和培訓。
3. 在依照國家規定設立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會視乎需要安排適當數額，以用於支持中小企業實施清潔生產。
4. 各級財政部門、環保部門在排污費使用上，會按《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規定，安排推行清潔生產項目。

加強政策引導 ——

1. 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支援清潔生產重點項目，包括信用貸款等多元化信貸，並創新信貸產品，拓寬抵押擔保範圍，完善擔保方式。
2. 支持企業申請發行用於清潔生產技術改造的綠色債券，引導和鼓勵社會投入建設這些項目，積極發揮企業債券融資促進綠色清潔生產、推動節能減排的重要作用。

3. 企業用於清潔生產審核和培訓的費用，可以列入企業經營成本；用於有關技術研發的費用，可按規定享受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優惠政策。
4. 支持企業積極開展技術升級改造，企業在不改變項目性質和生產規模、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種類的情況下，改進生產工藝，可不另行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價手續，其變動可由經濟和信息化、環保部門透過組織清潔生產驗收的方式予以確認。
5. 製造型工業企業達到清潔生產企業要求，可按規定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6. 工業園區可將清潔生產實施成效，作為園區循環化改造的加分條件。

發揮領跑者作用 ——

1. 當地會篩選一批清潔生產審核成效突出的省級清潔生產企業，優先推薦申報國家綠色企業、環保領跑者等。
2. 給予省級清潔生產企業項目審批、財政專項申報、政府採購和招標等方面的支持，優先考慮安排專項資金支援這些企業，以實施節能、節水、資源綜合利用等中高費方案。
3. 省級清潔生產企業通過實施清潔生產方案，削減的污染物排放總量指標，可以優先考慮轉用於企業的擴大再生產項目。

完善監督管理體系

1. 各地清潔生產工作完成情況會納入節能、環保日常監督檢查和相關考核。

2. 地級以上市經濟和信息化部門會同環境保護部門將按照國家和省的清潔生產審核評估驗收相關程序及標準，嚴格把關相關審核進度和質量。
3. 各地會加強對清潔生產開展情況的日常監督檢查工作，強化清潔生產審核的執法監管，引導和規範企業的清潔生產行為。
4. 納入開展清潔生產審核名單的企業，若無特殊原因拒絕、拖延或沒有在規定時限內完成清潔生產審核驗收工作，或在審核中弄虛作假或不報告、不如實報告審核結果，將由地級以上市人民政府負責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規定處罰。
5. 逾期不開展審核驗收的企業，將被納入下一輪審核名單。

加強宣傳培訓

1. 採用現代傳媒手段，廣泛宣傳清潔生產法規政策、管理制度、技術資訊、典型案例等信息。
2. 通過遠程教育、專題培訓等方式，開展市縣級管理部門、企業和服務機構的清潔生產培訓，開展示範企業經驗交流和技術推廣現場會，提高國家工作人員、企業管理者，以及公眾的相關意識。

以上內容僅為廣東省經濟及信息化委員會、環境保護廳印發《廣東省關於全面推進綠色清潔生產工作的意見》的部分內容，詳情請瀏覽廣東省人民政府網站：
http://www.gdei.gov.cn/ywfl/jnhxhj/201607/t20160720_124421.htm ■